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5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張嘉珊
債　務　人　黃素蓮
債　務　人　張淑鈞

一、債務人黃素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萬貳仟伍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黃素蓮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素蓮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淑鈞給付之。

債務人黃素蓮、張淑鈞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